**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财政收支、财税政策和财政监督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27个科室。

主要职责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，负责本区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并组织落实。

2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社会发展战略，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区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；参与本区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制定，研究提出经济运行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；执行市与区、政府与企业的财政分配政策，制定并执行区与街道的分配政策。

3、承担本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；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、决算草案，组织实施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代会报告本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组织拟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；负责审核、批复年度部门预决算；组织落实年度区级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

4、负责本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；按规定负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；管理财政票据；负责彩票资金的管理。

5、负责组织拟定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落实；负责本区财政资金的拨付与调度；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。

6、负责承办和监督本区财政经济发展支出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研究制定财政投融资政策；负责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；实施对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

7、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负责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区的贷款项目的财政监督管理；监督区属金融企业财务；分析研究政府债务状况，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，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。

8、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、法规；制定本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；指导、监督本区政府采购工作；负责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。

9、贯彻执行国家、北京市社保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；管理本区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；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实施监管。

10、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；负责本区域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资格行政许可。

11、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，研究建立本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；负责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；负责管理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。

12、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，组织收缴区属国有企业的资本收益；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；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本管理相关制度。

13、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检查、反映本区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加强本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。

14、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编制100人，事业编制89人，工勤编制3人，实际161人。离退休人员131人，其中：离休2人，退休129人。

二、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 (一)收入预算说明

2024年收入预算118,099,680.94 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8,099,680.94元,比2023年收入预算114,852,890.97元增加3,246,789.97元,增长2.83%。主要是根据2024年财政工作实际情况，“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费”项目预算增加。

 (二)支出预算说明

2024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

1、基本支出预算58,025,478.41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49.13%,比2023年58,536,812.80元减少511,334.39元，下降0.87%,基本与去年预算持平。

2、项目支出预算60,074,202.53元,占总支出预算的50.87%,比2023年56,316,078.17元增加3,758,124.36元，增长6.67%。原因是根据2024年财政工作实际情况，“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费”项目预算增加。

**三、主要支出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、离退休人员支出、个人

和家庭补助支出、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评审中介机构服务费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费、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费、公共管理综合保险、办公楼物业管理费、财政业务系统运维费、主机房及信息安全运维费等。

四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，即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44,852.65元,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一致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元，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致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44,852.65元,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一致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，与2023年一致。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元,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,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。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，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24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，合计7,597,312.59元，比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6,970,683.32元增加626,629.27元，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说明

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10个，预算资金46,042,220元。

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

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6个，预算资金50,066,300元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

2024年，按照预算一体化实施要求，全部项目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2023年，根据区财政局要求，对2022年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并选取“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费”项目填写自评报告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23年底，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31,308,308.64元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7,699,355.93元,固定资产净值3,608,952.71元,其中：车辆0台，0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(套),3,444,240元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(套),0元。

2024年部门预算:安排购置车辆0台,0元,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(套),0元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(套),0元。

六、名称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（全区）、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。